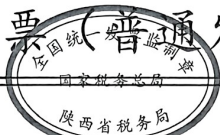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12000000128108499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2016085264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陕西浩森建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MAB0MPTU5F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黄甫镇墙头紫城寨景区维修、排险工程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甫镇墙头	黄甫镇墙头紫城寨景区维修、排险工程	198019.80	1%	1980.20
合计			¥198019.80		¥1980.20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109200275563; 工程名称:黄甫镇墙头紫城寨景区维修、排险工程 工程地点:黄甫镇墙头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高永军

黄甫镇墙头紫城寨景区维修、排险工程 合同

甲方：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浩森建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甫镇墙头紫城寨景区维修、排险工程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甫镇墙头紫城寨景区维修、排险工程

2、工程地点：黄甫镇墙头

3、工程内容：排险石方破碎 308m³，硬木扶手带栏杆、栏板 54m，木栅栏、木栏杆（带扶手）油漆 957 m²，栽植乔木 30 株，木楼梯 65 m²带油漆，仿古凉亭 1 个等（具体详见预算清单）

4、合同工期：开工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有效工期 15 天。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总价

工程预算及造价（具体见附表）。

合同价为 250672.77 元，大写：贰拾伍万零陆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最终以决算审计价为准。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

五、结算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经甲、乙方人员就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90%，待决算结束后，按决算价付清剩余款项。

六、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

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陕西浩森建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盖章)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黄甫镇墙头紫城寨景区维修、排险工程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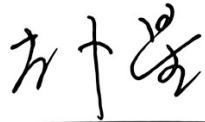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	黄甫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黄甫镇墙头紫城寨景区维修、排险工程	项目负责人	韩星		
供应商名称	陕西浩森建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单价	250672.77 元	数量	1	合同金额	250672.77 元

验收意见: 经项目组现场验收, 项目已按预算完成全部工程量, 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1月26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采购单位 (盖章)
2024年11月27日


备注: